

关于明确我区“智慧停车” 车位使用费标准政策相关问题的通知

济南信路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政策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区“智慧停车”车位使用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实行政府定价的“智慧停车”车位，范围包括市政道路上依法施划的停车泊位和政策规定停车场（纳入智慧停车系统的原川发改字〔2024〕179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定价停车场，具体执行范围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确定）；其他实行“智慧停车”停车场或泊位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经营者自主确定。

二、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费，严禁擅自增加车位和提高收费标准。

三、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在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，标明收费标准，计费办法和投诉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标准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。期间若有政策变化，再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：淄川区政府定价“智慧停车”车位使用费标准

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
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淄博市公安机交通警察支队淄川大队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抄报：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：

淄川区政府定价“智慧停车”车位使用费标准

白天		夜间		同一订单 单日最高 收费
收费时段	收费标准	收费时段	收费标准	
7:00--19:00 (含)	1元/30分 钟	19:00--7:00 (含)	1元/次	15元/日

1、停车时间跨越白天，夜间两个收费时段的，分别计费合计收取。

2、全时段停车前30分钟（含）免费，超过30分钟按实际停车时间（包含免费的30分钟）计费，每30分钟为一个计费时段，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费。

3、中小型机动车是指轿车、微型客货车等悬挂蓝色、黑色牌照的车辆；大型汽车是指大型客货车等悬挂黄色牌照的车辆。大型车按中小型车两倍计费。

4、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、抢险、救灾、救护以及残疾人专用车辆（持有有效证件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免收车位使用费。

5、公立医疗机构停车场优惠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；新能源车辆按照《关于明确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川发改[2024]48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